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義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t97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43082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（園）長獎勵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（園）長獎勵要點逐點說明」各1份
(38436855_1143082255_1_ATTACHMENT1.pdf、38436855_114308225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（園）長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立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（園）長獎勵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啟明學校 1140718



NUAA1143005955